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定期）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2021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2021年8月13日10时，在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18号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

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缺席会议的董事0人。副董事长王兵先生，董事王小英女士，独立董事陈培堃先生、邹雄先生、肖珉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罗远良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全体监事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议案一《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决议同日发布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审议议案二《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议案三《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吴燕娥女士自 2021 年 8 月 13 日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3、《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4、《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7 日